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（采购人） 的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-首都各界群众性纪念活动（项目名称）、BJJQ-2026-216（项目编号/包号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-首都各界群众性纪念活动（项目名称）、BJJQ-2026-216（项目编号/包号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中视煜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806,406 元，资产总额为 2,027,747.60 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视煜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5 月 17 日